区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评分标准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标准 | 分值 |
| 基础建设  运营管理 | 中心统一使用和挂牌“安徽省XX县（区、市）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”；有固定的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培训中心、创业孵化中心、农村电子商务线下体验中心和运营服务中心等配套服务场所；中心服务项目、服务时间、收费标准、联系方式、监督与投诉渠道等张贴在显著位置；配备必要的办公桌椅、电脑、多媒体设备、投影仪、摄影器材、会议设备、电视、触控一体机、打印机、网络通讯设施等。对入驻企业有租赁协议、管理政策及安全须知。 | 30 |
| 政策宣传  企业孵化  人才培育 | 发布政府电商产业政策、行业热点、趋势动态，介绍主流电子商务平台规则，提供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；提供创业孵化、创业交流、导师帮扶等创业促进服务；开展电子商务政策和形势、公共服务内容、本地品牌电商企业和特色产品等宣传，为电商企业提供营销推广支持和指导；组织创业活动、孵化、赋能电商企业；年度孵化企业、入驻企业数量；具有正规性和持续性电商培训，有全年培训计划等内容，根据电商从业人员需求，开展不同类型专题培训；组织企业参加政府或行业协会组织的网货大赛、电商展览等活动。 | 50 |
| 推动农产品上行 | 开展电商推广活动、与区县内采摘园、农庄、农村合作社等农产品生产基地产生关联，开展推广活动；通过直播、短视频等形式进行产品推广；具备与各村级站点关联能力，对站点进行指导；为农户提供农产品上行服务；联合区域内农产品企业开展线上或线下活动。 | 20 |
| 2021年常态化工作开展情况（市商务局综合评分） | | 10 |
| 总 分 | | 100 |